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 广西元硕建设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 本公司 广西元硕建设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参加 西林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单位名称) 的 西林县那劳镇新寨村那骂屯至平上二组糖料蔗产业基地道路硬化工程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西林县那劳镇新寨村那骂屯至平上二组糖料蔗产业基地道路硬化工程 (标的名称), 属于 建筑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广西元硕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23 人, 营业收入为 4825.458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574.5100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元硕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4月20日



注: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